

厦门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指标办理通知单

编号：厦财农指〔2024〕8号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 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集美、翔安、同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号）要求，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

请各区尽快将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对照《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联系处室：农业处 联系人：陈倩霓 联系电话：2858246
传 真：2858224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	安排资金	科目
集美	37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7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同安	1015	
翔安	244	
合计	1638	



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地市		厦门市				
财政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36.98万元	2479.24万元	598.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836.98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281.28万元、第一批项目建设176.7万元、第二批项目建设379万元)	2479.24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857.28万元、第一批项目建设606.96万元、第二批项目建设1015万元)	598.9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224.64万元、第一批项目建设130.26万元、第二批项目建设244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资金按时拨付率100%;	目标1:资金按时拨付率100%;	目标1:资金按时拨付率100%;		
		目标2:按时完成产业扶持项目1个;	目标2:按时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4个;	目标2:按时完成产业扶持项目1个;		
		目标3: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0起。	目标3: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0起。	目标3: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80%;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0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14	29416	3744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14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1		1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80	500	220
			指标5:其他项目(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100%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80%	80%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0%
			指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元）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生态效益	指标：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可持续影响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80%	≥80%